

臺北市政府 函

24159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
承辦人：陳晟暉
電話：(02)27256606
電子信箱：ea-1027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公字第1011482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能源局函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
102年度申請收件日期至102年1月15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踴躍申請。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1年12月03日能技字第1010500981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政府機關暨所屬公立醫院、學校及服務業(含私立學校與醫院)，其中補助計畫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 (一)專案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15%。
 - (二)申請補助單位用電契約容量達400kW以上；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容量達2,000kW以上者。
 - (三)該專案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者。
 - (四)受補助者應每年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所獲之節能效益分期給付契約價金予能源技術服務業，其總金額不得低於專案計畫總經費之1/2。
- 三、個別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屬整合自身或所屬(轄)單位之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之1/3為原則。

- 四、本案能源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10樓）辦理相關宣導諮詢事宜，可逕洽該會聯繫，聯絡電話：（02）2911-0688分機766、736、713。
- 五、隨函檢附經濟部101年11月26日經能字第1013829020號令修正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另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www.moeaboe.gov.tw/opengovinfo/Laws/saveenergy/LSaveMain.aspx?PageId=1_save_12）與能源局來函各1份(如附件)，敬請 卓參。

正本：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

市長 郝龍斌

產業發展局局長黃啟瑞 代行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101年11月26日經能字第10103829020號令發布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辦理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帶動能源技術服務業發展，以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得委託相關機構執行本要點所定事項。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能源技術服務業：指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且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指能源技術服務業與受補助對象簽訂契約，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所為改善之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改善計畫），其專案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 （三）專案計畫節能率：指專案計畫範圍中，改善計畫施行後之節能總量除以未改善前能源總用量之百分比率。
 - （四）專案管理：指申請補助單位為辦理專案計畫，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招標、節能績效量測驗證文件諮詢與審查、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及其他相關工作。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
 - （一）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 （二）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所屬之公立醫院。
 - （三）公立學校。
 - （四）服務業。補助計畫應符合下列各條件：
 - （一）申請補助單位用電契約容量達四百瓩以上或整合自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容量達二千瓩以上者。
 - （二）該專案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者。
 - （三）受補助者應每年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所獲之節能效益分期給付契約價金予能源技術服務業，其總金額不得低於專案計畫總經

費之二分之一。

五、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執行單位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併同專案計畫書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處所，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字樣。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前項專案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能源使用概況。
- (二) 專案計畫概要、預估節能效益及專案計畫節能率。
- (三) 專案計畫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及節能率計算方式。
- (四) 節能績效量測及驗證之基本約定。
- (五) 專案計畫經費預算初估表(附表二)。
- (六) 受補助單位預算、財源搭配或其他相關說明資料。
- (七) 未達預估節能率之處理方案。
- (八) 維持節能績效之系統後續維護規劃。

申請補助單位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執行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應予駁回。

六、執行單位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補助單位專案計畫。

前項審查小組，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分別依據下列項目評分，並依得分高低排定優先序位。

- (一) 專案計畫規劃的具體性、可行性及完整性；後續示範推廣之功能性(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 專案計畫之節能率、節能量、CO₂減量及節能效益優劣性(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 (三) 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所獲之節能效益每年分期給付契約價金予能源技術服務業之財務規劃方式與妥適性及專案經費預估合理性(比重占百分之十五)。
- (四) 專案計畫改善前基線認定與調整合理性、量測與驗證方法合理性及節能結果正確性(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五) 專案計畫維護及運作管理完備性(比重占百分之十)。

執行單位依前項評定序位依次核定補助，至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七、專案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由執行單位依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核定之。

執行單位核定之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屬整合自身或所屬(轄)單位且累積用電契約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專案計畫之契約金額如低於第二項核定之計畫執行經費，實際補助金額應按比率減少之。

第二項專案計畫之補助範圍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 專案計畫之設備與其附屬週邊設備(包括檢測儀器、控制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技術與專利之費用。

(二) 因安裝前款設備直接發生之材料、零件、設備使用費、工程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

(三) 其他與專案計畫相關之必要費用(如保險費用、工安衛費用、節能績效驗證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四)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用。

(五) 監造技術服務費用。

八、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執行單位完成簽訂補助契約，契約簽訂後五個月內，完成專案計畫招標作業。(屬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單位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屬服務業者，應依公開、透明採購程序)並檢附下列文件依契約約定辦理請撥補助款事宜。

(一) 屬中央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單位者應檢具專款專用證明(附表三)，專案計畫契約書、專案計畫書修正對照表、經費預算表及相關承包廠商的法人登記證或執業登記證、營業登記證明資料影本。

(二) 屬地方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單位者應檢具當年度納入預算證明(附表四)或墊付證明文件，專案計畫契約書、專案計畫書修正對照表、經費預算表及相關承包廠商的法人登記證或執業登記

證、營業登記證明資料影本。檢具墊付證明文件者，並應於次年度檢送納入預算證明之補正文件。

- (三) 屬服務業者應檢具公司執照或設立許可影本、營業登記證明資料影本(無者免附)、專款專用證明(附表三)、指定專戶帳號影本、專案計畫契約書、專案計畫書修正對照表、經費預算表及相關承包廠商的法人登記證、執業登記證或營業登記證明資料影本。

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受補助單位未於前項期間完成簽約者，執行單位得廢止其補助之核定。簽約後未於前項期間完成招標與請撥補助款者，執行單位得終止契約並廢止其補助之核定。

第一項補助契約書應規範內容如下：

- (一) 履約標的及契約期間。
- (二) 補助經費及其撥付、回收方式。
- (三) 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 (四) 履行契約之義務、責任及相關罰則。

九、受補助單位應依專案計畫中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所定驗證方式，執行節能績效率測驗工作，並應依下列規定檢送相關報告：

- (一) 於辦理改善前基準線量測時，副知執行單位，並於量測完成後三十日內提交報告。
- (二) 工程完工後，於辦理第一次改善績效率測驗時副知執行單位。
- (三) 應於完成第一次改善績效率測驗後之四十五日內，將完工證明與節能績效率測驗報告送交執行單位查驗。

十、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契約簽定之日起五年內，依執行單位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十一、執行單位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詳實提供相關資料。

十二、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受補助單位應於第一次節能績效率測驗報告獲執行單位認可並獲撥付其餘補助款後四十五日內，檢具單位驗收證明影本、補助

款支用表(附表五)及補助金額相關支用證明文件送交執行單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屬中央行政機關及其所屬醫院與學校者，應一併檢具經費分攤表(附表六)。

前項補助金額支用有結餘時，應同時辦理繳回。

十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廢止補助之核定並終止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申請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 專案計畫改善工程完成後，第一次節能績效驗證，專案計畫節能率未達補助契約簽定之節能率。
- (二) 設置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 (三) 補助金額挪為他用者，經執行單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四) 無正當理由停止專案計畫或進度嚴重落後，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五) 計畫期間連鎖服務業之示範補助營業據點停止營業或變更。
- (六) 未依第九點及第十二點規定執行，經執行單位限期履行，逾期仍未履行。
- (七) 補助款撥付後三個月內，無正當理由未依專案計畫執行。
- (八) 受補助單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其追回補助金額應按未達專案計畫節能率之比例計算之；若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應追回全部。

十三之一、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執行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執行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四、本部對受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

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執行單位網站。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能源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執行單位每年應公告申請補助案件之收件截止日期及補助之經費額度。

附表一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 申請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地址			傳真	
3. 申請文件	項 目			檢 附 資 料	
				是	否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書(10本，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契約容量相關文件(如電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之專案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證明文件(如申請人設立登記或許可、公司、商業登記影本、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 連 絡 人				申請單位章	申請單位 負責人章
姓 名		單 位 / 職 稱			
電 話		手 機			
E-mail					

備註：

- 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補助時作為評選委員評選補助對象之用，執行單位不對申請書做系統技術實質認定。

附表二

專案計畫經費預算初估表

計畫名稱	○○○○○○○					
單位名稱	○○○○○○○					
單位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辦公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	○○	○○○○○○○○	○○○○○○○○	○○○○○○○○○○	○○@○○○○○○
預定期程	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預計總經費 ^(註1)	○○○○○○○					
工程期間支付廠商之費用 ^(註2)						
付款時程規劃	單位自籌(a)			執行單位補助款(b)		
預付款	○○○			○○○		
第1期款	○○○			○○○		
第2期款	○○○			○○○		
⋮	⋮			⋮		
第○期款 ^(註3)	○○○			○○○		
小計	○○○			○○○		
工程完工後分期節能績效驗證支付廠商之費用						
付款時程規劃	改善前各期 應支出之能 源費用(d)	改善後各期 支出之能源 費用(e)	改善後各期 節省之能源 費用(d-e)	各期單位 支付廠商 之金額	計算期間	
第2次節能績 效量測驗證	○○○	○○○	○○○	○○○	○○年○○月 ~○○年○○ 月	
第3次節能績 效量測驗證	○○○	○○○	○○○	○○○	○○年○○月 ~○○年○○ 月	
第4次節能績 效量測驗證	○○○	○○○	○○○	○○○	○○年○○月 ~○○年○○ 月	
第5次節能績 效量測驗證	○○○	○○○	○○○	○○○	○○年○○月 ~○○年○○ 月	
⋮	⋮	⋮	⋮	⋮	⋮	
小計(c)	-	-	-	○○○	-	

註：1. 預計總經費 = $\sum a + \sum b + c$

2. 若專案計畫之執行需委外進行專案管理，則支付廠商之費用應包括支付予能源技術服務(ESCO)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之費用。若無需委外進行專案管理，則支付廠商之費用僅含支付予能源技術服務(ESCO)廠商之費用。
3. 第1次節能績效驗證報告獲本部核定後45日內應支付廠商之款項。

附表三

○○○○(受補助單位名稱)專款專用證明

有關經濟部補助○○○○(受補助單位名稱)辦理「節能績效保證
專案示範推廣」補助經費新臺幣○○元整，該款同意以專款專用，並受
本單位會計人員監督辦理。

特 此 證 明

受補助單位：○○○○(申請單位關防或全銜章)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或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四

○○○○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經濟部	
補助案依據文號		
補助金額	(大寫)	
	(小寫)	
補助內容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	
補助款納入 預算 年度科目	○○年度/○○○○科目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單位首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六

○○○○ (受補助單位名稱)

支出單位分攤表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臺幣：			
分攤單位 名稱	分攤 基準	分攤 金額	說 明
			(1)支出憑證由主辦單位另行保存或彙總附 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單位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 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 張，粘附於 月份 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合 計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
計人員

單位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附件

切結書

本單位所屬○○申請補助之專案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
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
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單位章：

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電子
文
騎
印

地址：1049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
13樓

電話：27721370分機：855

傳真：27727726

電子信箱：chchien@moeaboe.gov.tw

承辦人：簡津浩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03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105009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JCS61010500981.doc)

主旨：為鼓勵政府機關及服務業推動節約能源工作，茲函知「節
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102年度申請收件日
期至102年1月15日，請查照並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單位申
請。

說明：

一、依旨揭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政府機關暨所屬公立醫院、學校
及服務業(含私立學校與醫院)，其中補助計畫應符合下列
各條件：

- (一)、專案計畫節能率不得低於15%。
- (二)、申請補助單位用電契約容量達400kW以上；整合自
身及所屬(轄)單位累積契約容量達2,000kW以上者。
- (三)、該專案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者。
- (四)、受補助者應每年以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所獲之節能效
益分期給付契約價金予能源技術服務業，其總金額
不得低於專案計畫總經費之1/2。

二、個別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0萬元為上限；屬整合



臺北市政府 1011203



AAAA10114821500



自身或所屬(轄)單位之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500萬元為上限，且未超過計畫執行經費之1/3為原則。

三、隨函檢附本部101年11月26日經能字第1013829020號令修正之「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1份，並已置於本局網站 (http://www.moeaboe.gov.tw/opengovinfo/Laws/saveenergy/LSaveMain.aspx?PageId=1_save_12)。

四、本案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能源技術服務產業推動辦公室」(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10樓)辦理相關宣導諮詢事宜，如有需要，可逕洽該會聯繫，聯絡電話：(02) 2911-0688分機766、736、713。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經濟部總務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電2012/12/03文
交16.附4:53章